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伸威

易穎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伸威、易穎潔均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11月7日2時44分許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1段往環河西路4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光復高中前方之光環路1段彎曲路段時，均應注意行經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且車輛行經彎道向右行駛時，應留意右側及後方車輛動態，保持適當車速及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2人竟均疏未注意及此而於前揭右彎車道超速行駛，潘伸威並騎乘機車自易穎潔騎乘之機車左側超車後，因右偏行駛而與易穎潔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機車滑行而碰擊蕭博祥、張權麒分別停放於路旁停車格內之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小客車，潘伸威因而受有右踝開放性三踝粉碎性骨折、雙側
肩膀挫傷、左膝挫傷、左髖擦傷、腰部擦傷等傷害；易穎潔
受有左側肩膀、右側手腕、雙側膝部及左側大腿多處擦傷、
左側胸部及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
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
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論。茲因被告等相互達成和解，均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
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